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朱基钗 孙少龙

# 加强反腐追逃追赃法治化、规范化

## ——聚焦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8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国家监委专项工作报告。

根据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是国家监委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重要方式。

### 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

新闻回顾:2014年6月,中央追逃办成立,此后,31个省(区、市)也陆续成立了省一级的追逃办。

报告显示,2014年至2020年6月,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7831人,包括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2075人、“红通人员”348人、“百名红通人员”60人,追回赃款196.54亿元,有效削减了外逃人员存量。

根据“天网行动”统一部署,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监委先后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公安部持续开展“猎狐”专项行动,外交部推进缔约工作和交涉个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国家安全部提供重要工作支持,司法部畅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渠道。

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任勇认为,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以坚定的政治决心推动追逃追赃工作体制机制不断深化完善,建立起了集中统一、高效顺畅的协调机制,这对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至关重要。

### 法规制度体系不断健全,相关领域立法不断推进

新闻回顾:2018年3月,国家、省、市、县四级监委全面组建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颁布施行,专章对反腐败国际合作作出规定,明确了监察机关在追逃追赃工作中的职责定位。

报告显示,国家监委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敦促职务犯罪案件境外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在四个半月期限内,“百名红通人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原

常务副会长蒋雷等165名外逃人员主动回国投案。

2019年各级监察机关在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中,共追回职务犯罪嫌疑人969名,其中厅局级干部3名、县处级干部36名。

与此同时,反腐败追逃追赃领域立法不断推进——

审议通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修改刑事诉讼法,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出台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司法解释;出台《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制定《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秀梅表示,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反腐败国家立法进入快车道,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法律体系日趋严密、完善,为追逃追赃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法律依据,也为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提供了法治支撑。

### 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广泛开展,攻破一批重点案件

新闻回顾:2015年3月,中央追逃办召开会议,决定启动“天网行动”。之后,随即发布“百名红通人员”名单。

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各省区市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天网行动”中通过与国外境外执法机关合作,依法缉捕1468人,遣返345人,引渡50人。

“杨秀珠案”“中国银行开平支行案”“黄海勇案”“闫永明案”“肖建明案”……报告中所述的一系列典型案例,展现出我国开展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的丰硕成果。

报告显示,国家监委成立以来,对外提出执法合作请求50余项、刑事司法协助请求9项、引渡请求7项,在国内与外方执法机关磋商案件50余次,组成31个团组赴17个国家开展追逃追赃执法合作。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张磊认为,近年来我国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的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同外逃人员主要流入国开展引渡、非法移民遣返等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其他引渡替代措施,推动反腐败国际司法执法合作广泛开展。

### 关口前移筑牢防逃“堤坝”,新增外逃人员明显减少

新闻回顾:2019年8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办理反腐败追

逃追赃等涉外案件规定(试行)》,对防逃工作作出专章规定。

完善防逃制度机制,科学设置防逃程序,具体而言涉及三方面: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强化对防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防逃工作纳入主体责任范畴,对新增外逃人员所属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指导推动各级监察机关制定对被调查人、重要涉案人的防逃方案及措施,将防逃工作贯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全过程。

——健全防逃预警机制,与公安机关、证件保管部门、公证机构等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基层自治组织等领域的新增监察对象实现全覆盖,对存在的外逃风险及时预警评估、重点关注。

报告显示,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原董事长李红军、西南林业大学原校长蒋兆岗、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政府原副秘书长程鹏,在察觉到被监察机关调查后企图外逃,严密的防逃措施令其无法出境,很快就被缉拿归案。

“防住一个就等于追回一个,必须进一步构建更加严密的防逃机制。”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凤认为,除严格证件管理、出入境监测和涉外事项报告制度以外,还要强化反洗钱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境外非法转移资产和以投资移民的方式外逃。

### 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开展,初步构建起覆盖各大洲和重点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

新闻回顾:2019年10月,国家监委与联合国签署反腐败合作谅解备忘录,这是国家监委成立后首次同联合国签署反腐败合作文件。

报告指出,我国积极参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等多边框架下的反腐败合作,与28个国家新缔结引渡条约、司法协助条约、资产返还与分享协定等43项,国家监委与10个国家反腐败执法机构和国际组织签订合作协议11项,初步构建起覆盖各大洲和重点国家的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

黄凤认为,在当前的国内外形势下,更需要充分运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国际公约和多边机制所确立的各项国际合作规则,保持反腐败国际刑事司法与执法合作的连续性和相对独立性。

# 吉林省公安厅涉黑涉恶 A级逃犯石磊投案自首

新华社长春电(记者 高楠)记者8月9日从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了解到,该局松江分局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扫黑办等的支持下,经过一年多的侦查、研判、合成作战和思想工作,公安部涉黑涉恶目标逃犯、吉林省公安厅涉黑涉恶A级逃犯石磊于8月5日在云南省勐海县打洛镇投案自首。

2019年4月5日,松江分局接到有关“石磊等人套路贷”涉黑涉恶案件的侦办指令后,抽调精干警力,会同市公安局扫黑办成立联合专案组。警方经过一年多的侦查,涉案团伙成员相继落网,但石磊一直在逃。

在法律政策感召下,2020年7月18日晚,石磊向国内抓捕组表示投案自首,称其现在缅甸勐拉,由于疫情无法回到国内。

经吉林省公安厅与云南省公安厅、西双版纳市公安局协调,8月5日,石磊经过中缅边境口岸抵达勐海县打洛镇投案自首。

目前,石磊正接受勐海县疫情防控部门及公安机关隔离,待隔离期满后,将被押解回松原。

# 青海多人涉嫌木里矿区非法开采接受组织调查

新华社西宁电(记者 王淳)8月9日,青海省召开媒体报道木里矿区非法开采调查情况第二场新闻发布会,青海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李杰翔表示,初步认定,涉事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目前,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已有多人接受组织调查。

李杰翔介绍,连日来,经现场踏查、科技勘查、账目资料审查及公安机关、纪委监委调查,初步认定,涉事企业涉嫌违法违规。目前,公安机关、纪委监委已成立专案组,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and 涉嫌失职失责等问题立案调查。

青海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表示,经初步调查核实,时任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州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现任海西州委常委、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梁彦国(正厅级),海西州人民政府党组成员、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兼木里煤田管理局局长李永平(副厅级),对兴青公司非法开采问题,在监管上失职失责,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经省委研究决定,免去梁彦国、李永平两位同志所任职务,接受组织调查。

李杰翔表示,调查核实工作仍在紧张进行。公安专案组、纪委监委专案组将继续全面清查违法违规行为,无论涉及什么人、哪一个层级,一经查实,一律依法依规依规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停止木里矿区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实行全封闭管理,将木里煤田管理局更名为木里煤田生态保护局,从源头上切断影响生态环境的一切行为;立即启动新一轮生态环境修复整治工作,聘请专家组科学评估论证,研究提出综合整治方案。

# “昆仑2020”专项行动破获刑事案件2.4万余起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熊丰)“昆仑2020”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刑事案件2.4万余起,捣毁违法犯罪窝点7400余个,打掉犯罪团伙30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4.3万余名,涉案总价值185亿元。

在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领域,公安机关重点针对肉制品、食用油、保健食品、酒水饮料等领域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共破获案件4700余起,捣毁窝点2600余个,打掉犯罪团伙8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000余名。

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领域,公安机关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草原、破坏野生植物资源、非法采矿采砂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共破获案件8600余起,捣毁窝点1900余个,打掉犯罪团伙9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4万名。

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实体市场开展执法行动1.8万余次,共破获案件2100余起,捣毁窝点1500余个,打掉犯罪团伙5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100余名。

针对涉野生动物犯罪新形势新特点,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迅速形成高压态势,共破获案件81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万名,收缴野生动物23万头(只、条)、野生动物制品5400余公斤。



## 严打

由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部署开展的长江流域非法捕捞高发水域同步巡查执法行动8月10日正式启动。  
新华社发 王鹏作